

绍兴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2026-2027 年度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限
额以下中介服务-监理项目

绍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制

(2017 年 3 月)

使用 说 明

- 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绍兴市区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等）项目监理的招标投标。
- 2、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签发，报绍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上填空、补充的内容，在电子、纸质文件中均应以斜体、粗体等有别于本文本的字体表示。
- 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附表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026-2027 年度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限额 以下中介服务-监理项目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 徐国华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 传 真： /

联 系 人： 唐华平 手 机： 1888874555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马金利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绍兴市柯桥区湖西路 1176 号现代大厦 2 幢一楼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13675755431 传 真： /

联 系 人： 金国祥

签发日期：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

八、中标

九、授予合同

第三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二、现场监理条件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四、工程设计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表件）

2026-2027 年度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限额以下中介服务-监理

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2027 年度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限额以下中介服务-监理项目，项目业主为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 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绍兴地区。

2.2 建设规模：2026-2027 年度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新建市政道路配套管道、管线迁改、高层二次供水、小区场外、旧管网改造、泵站改造等限额以下项目委托监理服务。

招标估算价：单个项目监理费 20 万元以下。

2.3 招标范围：2026-2027 年度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单个项目监理费在 2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监理。

2.4 工程类别：/。

2.5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或十二家中标人实施总金额达到 800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年度框架合同签订后，单个工程项目需分别签订监理合同。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项目总监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且无在监工程；拟派项目总监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总监为事业编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1 企业业绩：/

3.2 主要设备、材料要求：/。

3.3 其他要求：企业和项目总监近 3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5. 投标保证金：无

6. 其他有关内容

6.1 评标入围方法：入围40家。具体入围办法如下：

（1）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40家的，应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40家投标人进入评审。

（2）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40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3）入围评审的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无效标的，不再增补入围，当有效投标人少于15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6.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6.3 中标方式：**得分前12名为中标候选人**。

6.4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5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6.6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招标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7.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7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7.3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4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7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7.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6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8.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08号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湖西路1176号

联系人：唐华平 联系人：金国祥

电 话：18888745559 电 话：13675755431

监督单位（部门）：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08号

联系人：陈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050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66。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2026-2027 年度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限额以下中介服务-监理项目
2	建设地点	绍兴地区
3	建设规模	2026-2027 年度，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单个项目监理费在 2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监理
4	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招标范围	2026-2027 年度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单个项目监理费在 20 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监理
7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或十二家中标人实施总金额达到 800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年度框架合同签订后，单个工程项目需分别签订监理合同。
8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9	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项目总监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且无在监工程；拟派项目总监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 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总监为事业编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	监理收费基准价	<p>监理服务费=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60%×中标折扣率；</p> <p>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系数。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表 2-1；工程复杂系统均按 1.0。</p> <p>1) 监理暂定合同价=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60%×中标折扣率，收费基价以施工合同价（不含预备费）作为计费额的计算基数；</p> <p>2) 监理结算价=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60%×中标折扣率，收费基价以施工审定价作为计费额的计算基数。</p> <p>发包时根据施工合同价计算监理费在 20 万元以内的项目，若在结算时监理费用超过 20 万元（含），统一按 19.9 万元结算。</p>

1 1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以折扣率形式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95%的折扣率，高于 95%的报价为无效标。
1 2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 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_____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一 月 一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p>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p> <p>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p> <p>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p> <p>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p>
1 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平台中下载打印，如

		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16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6月17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2026年6月17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6人。
19	投标报价要求	折扣率报价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0	质疑时效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1		履约保证金形式和金额：每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待服务期结束且无合同违约情况时无息退还。
22		本项目取消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要求。 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另行电话通知，通过阳光平台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半个小时。
2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做相应调整。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2、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阳光平台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3、取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到场签字要求，取消开标记录表签字要求。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
2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另行递补。

26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竖向可根据需要扩展。

一、总 则

（一）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方式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和文件，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监理招标范围及工作任务

1、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工作任务：

- ①承担施工阶段监理业务，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监督和控制。
- ②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督促、检查其落实情况。
- ③签发经设计单位认可并经招标人审定同意的变更联系单。
- ④签发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文件、审核并签收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技术文件，对隐蔽工程验收、材料试验、进度报表等有关资料进行复核检查，无误后签发回施工单位，检查督促安全工作。
- ⑤工程完工初验后（含中间交接）签发由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并参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 ⑥按招标人要求定期向招标人汇报工程实际进度与质量情况。
- ⑦审定施工单位移交的工程技术资料，建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 ⑧派驻一名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业务较为精通的技术人员，帮助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 ⑨招标人要求其它事项。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本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 元/份。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 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 应商收费
------	------	---------------	--------------------	------------------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以下	150 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合同主要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投标文件（附表）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

1、本工程报价投标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方式进行编制。

2、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①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折扣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②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①”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涉及的货币币种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三）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涉及开评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一）；

（2）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项目总监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项目总监简历表（附件七）

（7）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附件四）；

（8）拟派项目总监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缴费单位和投标

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总监为事业编制的，需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10）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审查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格式自拟。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2、商务标包括：

（1）投标函（附件五）

（2）总报价书（附件六）

3、技术标包括：

（1）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附件八）；

（2）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附件九）；

（3）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附件十）；

（4）技术标评审内容涉及的需提供的资料、材料（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表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三）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及前附表

4.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5.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6.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8.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六、开 标

（一）开标会议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 根据投标情况进行投标入围，投标人数大于 40 家的，入围 40 家，投标人数小于 40 家的，则全部入围，入围评审的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无效标的，不再增补入围，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15 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3.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4.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符合性评审。

5. 资格审查通过的单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综合评议并打分。

6. 宣布各投标人的资格评审结果和技术标得分情况。

7.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8.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符合性评审。

9.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平台现场直播抽取基准折扣率。

10.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评议并计算得分。
11. 评标委员会核准商务标得分以及总得分，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 宣布中标候选人。

（二）投标行为无效情形

意向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5. 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6.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8.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中的单位。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作为无效投标的。

（三）投标文件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四）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五）开标会议记录

开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1.2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

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2.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2.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66。

2.3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3.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3.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3.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3.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3.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3.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6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质疑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七、评 标

（一）评标组织

招标人根据绍兴市建设工程评标、定标有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

- 1、竞争优选；
- 2、公正、公平、科学合理；
- 3、反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办法

-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对投标人技术标、商务标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 2、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技术分 30 分，商务分 7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技术标评分标准（30 分）

技术标评定标准表			
评定项目		评定说明	分值
1	企业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完成项目时间为准),承接过 DN600 (含)以上的给水或排水管道监理项目的,得 3 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计分。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包含: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纪录或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3
2	总监资格	总监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 注:总监须提供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总监无社保资料或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或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均不得分。	2

3	监理大纲	<p>监理人员：1. 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 监理人员的资历配置是否合理；</p> <p>2. 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p> <p>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合理可行、明确、具有针对性的，得 4.5-5 分；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较为合理的，得 4.2-4.5 分（不含 4.5 分）；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及其职责划分不合理、安排混乱的，得 4.0-4.2 分（不含 4.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p>质量控制：1.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p> <p>2. 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p> <p>3.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p> <p>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 4.5-5 分；方案较为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2-4.5 分（不含 4.5 分）；方案一般、计划混乱的，得 4.0-4.2 分（不含 4.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p>进度控制：1.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p> <p>2.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p> <p>3. 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p> <p>4. 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p> <p>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 4.5-5 分；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安排较为合理的，得 4.2-4.5 分（不含 4.5 分）；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混乱、内容缺失的，得 4.0-4.2 分（不含 4.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p>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方案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5-5 分；方案较为合理、重点不清晰的，得 4.2-4.5 分（不含 4.5 分）；方案混乱、内容缺失的，得 4.0-4.2 分（不含 4.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p>检测仪器和工具：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齐全，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得 1.8-2 分；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基本齐全，能满足监理基本工作要求的，得 1.6-1.8 分（不含 1.8 分）；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少，不能满足监理基本工作要求的，得 1.4-1.6 分（不含 1.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合理化建议：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方案明确、有针对性的，得 2.8-3 分；建议方案较为合理、思路基本清晰的，得 2.6-2.8 分(不含 2.8 分)；建议方案混乱、内容稀少的，得 2.4-2.6 分（不含 2.6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	--	--	---

备注：监理大纲评分计算由全体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2 商务标评分标准（70 分）：

监理收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的 60%计取，监理服务费=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60%×中标折扣率，按如下方法评估：

1.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95%的折扣率，高于 95%的报价为无效标。

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100-i）/100+算术平均值 B×（1-A）

A 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 0.40、0.42、0.44、0.46、0.48、0.50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 2、3、4、5、6、7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算术平均值 B：投标评标价 $m \leq 5$ 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即投标折扣率）进行算数平均；投标评标价 $m \geq 6$ 个时，去除 n 家高值和 n 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 值为 $m \times 20\%$ 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报价评分（70 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70 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5、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取总得分前 12 名者为中标人，出现并列名次时，折扣率低者为中标人；若得分与折扣率均相同，由招标人当场抽签产生中标人，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中标后，监理服务费=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60%×中标折扣率；

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系数。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表 2-1；工程复杂系统均按 1.0。

7、中标折扣率按照中标候选人各自的报价折扣率确定。

（四）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八、中 标

中标方式：取总得分前 12 名者为中标人，出现并列名次时，折扣率低者为中标人；若得分与折扣率均相同，由招标人当场抽签产生中标人，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中标公示阶段：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如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的，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再另行递补。

九、授予合同

（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将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二）合同签订

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

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送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和金额：每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待服务期结束且无合同违约情况时无息退还。

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或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排水分公司签订单项合同，每个工程施工招标完成后，根据以下规定计算每个工程监理合同价：

监理服务费=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60%×中标折扣率；

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工程复杂系数。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表2-1；工程复杂系数均按1.0。

1) 监理暂定合同价=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60%×中标折扣率，收费基价以施工合同价（不含预备费）作为计费额的计算基数；

2) 监理结算价=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60%×中标折扣率，收费基价以施工审定价作为计费额的计算基数。

发包时根据施工合同价计算监理费在20万元以内的项目，若在结算时监理费用超过20万元（含），统一按19.9万元结算。

若工程施工合同价与施工审定价不在同一区间，费率不作调整。

履约保证金形式和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待服务期结束且无合同违约情况时无息退还。

六、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或十二家中标人实施总金额达到800万元，合同自动终止）。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绍兴市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本部分同 GF-2012-0202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监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招、投标文件、通用条件。

2. 乙方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2026-2027 年度单项监理费在 20 万元以下的工程监理项目。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承担施工阶段监理业务，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监督和控制。

(2)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督促、检查其落实情况。

(3) 签发经设计单位认可并经甲方审定同意的变更联系单。

(4) 签发工程材料、设备质量文件、审核并签收施工单位报交的施工技术文件，对隐蔽工程验收、材料试验、进度报表等有关资料进行复核检查，无误后签发回施工单位，检查督促安全工作。

(5) 工程完工初验后（含中间交接）签发由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并参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6) 按甲方要求定期向业主汇报工程实际进度与质量情况。

(7) 审定承包单位移交的工程，建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8) 甲方要求的其它事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及标准；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及其它有关文件；监理合同及甲方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乙方的授权范围： / 。

2.4.2 乙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项目完成后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监理资料纸质 2 套（一正一副），同时提供电子本资料 1 套。

3. 甲方义务

3.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 。

3.2 答复

甲方同意在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的违约责任

4.1.1 乙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为监理过失的原因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承担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2 甲方的违约责任

4.2.1 甲方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监理费支付方式：以单个工程项目为单位支付监理费，开工后（以签署第一个工程开工通知书为依据），施工进度达到 50%后付至合同价的 30%；完工后（施工、监理资料齐全、正确，功能性试验合格）按工程完工进度款的支付额计算施工合同占比，监理费按监理合同金额占比与工程完工进度款同比例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100%（保修期满）。

年度委托项目全部完工资料移交归档，项目工期、质量符合要求，无息退还年度履约保证金。

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保密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涉及本工程的相关资料需按规定进行保密。

9. 其他条款

- 1 本项目一经中标，乙方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 2 每个工程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要求：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置不得低于主管部门颁布的最低标准，且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均应持证上岗。
- 3 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应作为附件在单个项目合同中明确，不得擅自更换，如需变更则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总监资质（更换后的总监须在年度备案总监名单中）及其他人员等要求不得低于变更前且仍须为乙方在职职工。
- 4 监理人员到位率不得低于 80%，不得随意缺席、脱岗。每天 4 小时以上视为到位计算（上、下午各考勤一次），因监理人员脱岗、缺岗，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累计三次脱岗的，扣除监理费的 20%，同时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如出现质量问题（包括资料缺损、资料不同步、检查验收时对施工方的错误未发现而签收等）发现一次扣监理费 500 元。业主在质量安全检查时发现隐患，监理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的，每发现一次扣监理费 500 元。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另扣监理费 1-3 万元。
- 5 乙方须按甲方公司内部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联系单签证、工程量确认的时限及真实性进行核实。若发现上报甲方的联系单超时或内容不真实，则每次扣监理费 500 元，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 6 现场办公场所由甲方委托施工单位提供，其余设备购置及相关费用自理。乙方应配齐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及相关的检测、检验设备。
- 7 协助甲方办理水、电、通信、规划审批等建设前期手续。
- 8 乙方驻派监理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如综合素质或技术能力不符合工程建设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现场监理人员。监理人员要依法履行其监理职责，派驻本工程现场的监理人员应遵守以下廉洁自律规定：
 - 8.1 在监理工作中必须做到秉公办事，公正合理，一丝不苟。不允许有懈怠和渎职的现象存在。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和工作关系谋取私利、索贿、吃拿卡要、要求施工单位为自己提供规定以外的方便和需要。
 - 8.2 不准因得到施工单位的某些合理的关照而放松设计、规范、合同要求而降低质量标准。不能参与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的经济活动，以及在施工单位受聘兼职或进行有偿服务活动，而以“服务”为名收取劳务费、服务费。
 - 8.3 不得因自己的不当要求未能得到满足而对施工方进行刁难，坚决杜绝行业不正之风。
 - 8.4 因工作需要必须在外单位就餐时，应以日常工作餐为准，不准授意相关单位大摆筵席，大吃大喝，铺张浪费。

- 8.5 不准在施工现场娱乐（如打扑克、麻将等）、酗酒滋事，不准在任何场合与施工单位一起进行与经济有关的娱乐活动。
- 8.6 不准以开会、考察为名，绕道观光旅游，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8.7 不准调用施工单位的设备、材料和人员等资源无偿为自己或他人服务。
- 8.8 不准以任何方式向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和材料、构配件、设备生产/供应商等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或故意刁难设卡、索要财物。
- 8.9 不准向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指定分包单位、工程所用建筑构配件、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8.10 不得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8.11 不准接受与本工程相关单位的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奖金、奖品、礼品及各种津贴等。不准故意损害甲方的利益。
- 8.12 不准为配偶、子女、亲戚、朋友向甲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让其参与同本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8.13 不准接受或暗示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9 乙方要结合每个工程特点，在 15 天内上提交的中标工程的监理大纲结合施工单位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完善并上报本工程的监理实施细则。
- 10 乙方提出监理报告时，应详细总结当月进度、投资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施工管理情况，并提供下一阶段控制计划，做到每周一简报，每月一详细报告，每阶段一总结。
- 11 乙方要注意清理施工单位对施工监理报告中的问题整改及回复，督促施工单位对质监单位、建设单位等有关人员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及回复，无法整改的要有施工单位出具报告，经乙方审核（要有明确的监理意见）后报有关部门备案。
- 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实行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四控制。乙方要配备数码相机等摄影器材，工程正式开工后，每天必须有现场关键用材、关键施工部位或隐蔽工程的照片或影像资料，每周上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一次。
- 13 乙方应对一些容易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通病的部位提前提出建立监督措施和施工方案，并在施工过程中跟班作业，监督施工。乙方在对各专业分包工程进行验收时，必须要求各专业分包的现场技术负责人到场验收确认。对于未进场但需要到场配合总包或其

他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乙方应该及时督促其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并按该参数进行验收，不能在缺少相应技术数据的条件下进行与该分包有关施工项目的验收、隐蔽。

14 乙方应及时组织、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要求的检测、工程安全性和功能性试验。对施工企业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品种不全、批次不足，实物与报验不符的行为，监督施工方进行整改，并及时将整改结果向甲方报告。对关键部位的隐蔽验收，关键工序的施工，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场，及其他甲方认为需要参与的验收，乙方应通知甲方工程师参加。乙方派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工作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流程。对甲方管理人员提出的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乙方故意拖延，或无故拒绝参与配合，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日常监理工作中，各监理工程师应做好相应的施工数据、测量数据，监测数据的记录工作，并及时提供给甲方管理人员。乙方不得隐瞒、伪造各种资料、数据。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甲方的各类不宜公开的技术资料、相关信息以及商业秘密，不得随意向外界泄露、传播，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

15 旁站制度

15.1 乙方应在旁站监理工序施工前 4 小时安排好旁站监理人员，报甲方备案，根据工序施工时间长短安排旁站监理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 1 人。

15.2 乙方应对旁站人员事前做好培训，制定旁站检查内容和记录要求；

15.3 在旁站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应随施工不间断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较为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总监和业主，待隐患处理完后再继续施工，必要时发停工令；

15.4 旁站记录要真实、全面，保持记录的连续，不得编造假记录，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15.5 旁站监理记录在施工结束后 16 小时内整理完毕并报业主审阅；

15.6 对旁站监理人员做好安全检查交底工作，特别是夜间旁站监理，不仅要做好施工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也要做好自我保护。

16 监理作息时间要求

16.1 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16.2 作息时间一般与施工单位作息时间一致，8 小时以外只要工地有施工，乙方都应安排适当人员加班进行巡视；

16.3 节假日要安排人员值班，并将值班人员安排表报业主备案，若施工单位节假日正

常上班，应根据施工内容安排好相应专业监理人员值班，保证工程的正常施工；

17 巡视检查要求

17.1 监理人员必须保证白天正常工作时间内，有 6 小时以上在施工作业面巡视；

17.2 按照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附表《工序检查一览表》要求进行巡视；

17.3 巡视中对主控项目 100% 检查，对一般项目不少于 50% 的检查，对一般实测检查不少于 30% 自行检测；

17.4 应记录检查的分部分项、检查位置，观测项目质量描述应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数量多少、是否符合验收要求；实测项目应有监理工程师亲自实测的数据；

17.5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编制简单易行的巡视检查表，每位监理人员要有专门巡视记录簿。

17.6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地方的规范条例，对主控项目要求 100% 检查，对一般项目中的观查项目不少于 50% 检查，一般项目中的实测项目不少于 30% 的自行检测，详见附表：《工序检查一览表》。

1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对照施工图及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后招标控制价，做好工程量的核对、确认及工程款的上报工作。

19 工程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工程变更联系单的上报，明确审批程序，无论是设计变更还是施工变更都必须要有中（签）标单位签证，并注明明确的监理意见。

20 经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是工程管理的纲领性文件，施工过程中是否如实实施（尤其是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要有详细的记录；在施工过程中遇特殊情况，以上设计及细则有变更要及时提交变更方案报批。

21 工程完工后，乙方要严格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完整的施工工程量清单文件，变更的部分要作出明显的标志，并说明原因。

22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资料审核，是乙方对工程投资控制的最后一个环节。乙方必须对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资料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重点审查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是否准确、齐全，隐蔽工程记录是否真实反映施工情况，工程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施工。结算报告之工程量清单项目是否与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后招标控制价及实际施工项目相一致，工程量数据是否与施工实际相符等，并填好建设工程结算资料审核表并做好施工资料同实际现场施工方式相符的承诺函。

23 乙方要实时做好监理资料的编制，实时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施工资料的编制工作，并

在周工作计划及总结中说明。要有专门的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台账，竣工资料归档时要单列一卷，竣工资料要求一式二份。

24 乙方发生下列行为的，须按相应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4.1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对不按质量要求对施工单位的工序报验和原材料报验进行复验，以及对现场违章操作未及时指出和阻止的，对总监或总监代表、责任监理员每人每次按 5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4.2 未按时组织安全检查、工程例会或提供的监理周报、月报、工程照片等，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认可格式的，及报告内容缺乏实质性内容的，根据情况，甲方有权按 100 至 5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4.3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如发现监理现场管理人员未挂牌上岗，每人每次按 2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与施工单位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5.1 乙方与施工单位串通，伪造材料设备合格证、复检单、验收等工程资料的。

25.2 未经乙方验收，施工单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未依法要求施工单位停工、重新检验，造成质量缺陷的。

25.3 经乙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分部项工程质量，后经质量鉴定机构确认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验收规范的。

25.4 经乙方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后经质量鉴定机构确认工程不符合合格标准的。

26 乙方中签后，由于自身原因拒绝中签项目监理工作的，取消本年度的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乙方在中标期间因自身原因（包含但不限于资质过期、资质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未有足够专业员工、账户被冻结）导致暂时或永久无法承接库内业务的，须用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在此期间，甲方将被取消抽签资格。若乙方发生不能承接库内业务的情形且不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参与抽签的，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不能承接库内业务的情形发生后所有的中签资格，同时取消本年度的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乙方已在进行中的项目因企业账户查封（或冻结）甲方无法支付合同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2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注：服务期内单项工程实施单位的确定方法：

(1) 项目分档。根据单项监理费用进行分档，第一档：单项监理费用小于 10 万元；第二档：单项监理费用大于等于 10 万元小于 20 万元。

(2) 抽签原则。根据分档情况，每档自成体系，相对独立，按均衡分配的原则以抽签形式确定。即在每档中，以本次中标的中标乙方数量为一轮次，每一服务项目以抽签形式分配给中签的乙方，在本轮抽签分派已经中签的乙方不再参加本轮后续项目抽签，至所有中标乙方（自动放弃资格或被取消资格的除外）全部中签后，开始下一轮次抽签。

(3) 抽签程序。甲方通知所有中标乙方到场（中标乙方须提交抽签项目人员配置表，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须为中标乙方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在抽签之月前三个月（不含抽签之月）的乙方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中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管理人员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抽签之月的前三个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并出具人员配置满足主管部门颁布的最低标准行为的承诺），甲方工作人员或者抽签产生的中标乙方代表抽签，甲方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抽签公正性。

(4) 其他规定。乙方符合条件但未参加项目抽签的，或存在未按通知时间准时到场、拒绝对随机抽签结果签字确认等行为的，视作自动放弃本次抽签（中签），且取消下一轮（含第一档、第二档）抽签资格。

(5) 有下列情形的，取消两轮（含第一档、第二档）抽签资格：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监理人员无证上岗；未按要求对标准段验收、隐蔽工程等关键节点进行检查和记录；因质量、安全监理不到位被建设单位、质监站、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变更材料，变更资料审核不准确；不配合、不参加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组织的各类会议、培训等活动；监理资料未按时提交或资料不全。

(6) 有下列情形的，取消本库所有抽签资格：中标后，存在转包或变相转包行为的；项目配置人员出现同一人员兼任多个项目，人员配置不能满足主管部门颁布的最低标准行为的；与施工单位串通，工程变更弄虚作假，有明显的多报、虚报行为；监理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或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两起及以上质量大事故；监理的工程的因泥浆处置、渣土处置、扬尘防治、超限超载运输、噪声污染等事项，被相关管理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罚累计达两次及以上；乙方存在廉洁问题或严重违约行为的。

附件：

廉政责任协议书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分。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责任协议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项目名称）的建设单位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协议。

第一条 本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争取项目工程符合优良条件。乙方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施工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本工程工程预算、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以保证质量控制的检验检测及各项管理工作需要的办公条件。

（三）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借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借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五）甲方应按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除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服务费或拖延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或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 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委托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业主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五)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委托监理合同附件与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一、目标

1、施工现场不发生各类经济损失及人身安全事故。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防范工作检查时必须合格，凡列入安全标准化工程的项目，必须达到省建设厅《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要求。

3、施工现场不造成：市区电力、邮电、通讯、市政设施等的重大损害事故。

二、双方责任

为了实现以上目标，甲乙双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各自履行下列职责。

甲方职责：

1、向乙方认真传达贯彻国家和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做好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深入施工现场掌握安全生产情况，对不安全因素提出改进措施。

3、协助乙方解决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安全问题。

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认真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审核施工单位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3、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对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施工进行旁站监理和定期巡视检查。

4、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区立刻整改，必要时，下达施工暂停指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业主代表。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应检查整改结果，提出复工意见。

三、其它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后价款结算清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

本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单位的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单位的投标文件、监理合同及国家、省、市现行工程建设规范、规程和文件等作为监理工作的依据。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___/。

二、现场监理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有关勘探资料及办公用房、通讯设施、工地住房等）_____ / _____。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采用国家现行的有关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四、工程设计文件

提供图纸。

第五章 投标文件（附表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一）
- 2、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投标承诺书（附件三）
- 4、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附件四）
- 5、投标函（附件五）
- 6、总报价书（附件六）
- 7、项目总监简历表（附件七）
- 8、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附件八）
- 9、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附件九）
- 10、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附件十）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公司的_____监理项目，现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我（法定代表人），委托_____（投标人全称）____（职务）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在此做如下法律承诺：

- 1、严格遵守《民法典》中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可靠。
-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书，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 4、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 7、我方未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8、我方及拟派项目总监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联络请函、电下列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总监姓名）系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额×折扣率_____%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监理，监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或十二家中标人实施总金额达到 800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单个项目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监理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优质服务，出色完成监理任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电 话：

年 月 日

总报价书

投 标 人：	
工程名称	
质量等级	
折扣率报价（大写）：百分之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资 格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专 业		从事工程监理年限		
已 完 成 或 在 建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 注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资 格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专 业		从事工程监理年限		
已完成或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 设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开竣工日期	工 程 质 量
备 注				

